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新公司細則

目錄

序首	1
股份及修訂權利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7
股東名冊及股票	9
留置權	12
催繳股款	13
股份轉讓	15
股份傳轉	18
沒收股份	19
更改股本	22
股東大會	2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5
股東投票	29
註冊辦事處	33
董事會	33
董事委任及退任	40
借款權力	42
董事總經理等	43
管理層	44
經理	45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5
董事會議事程序	46
會議記錄	48
秘書	49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9
文件認證	52

儲備的資本化	53
股息及儲備	54
分派可變現資本溢利	62
週年報表	62
賬目	63
核數師	65
通告	66
資料	69
清盤	69
彌償保證	71
無法聯絡的股東	71
銷毀文件	73
常駐代表	74
賬冊保存	74
認購權儲備	75
記錄日期	77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序首

1.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除非於詮釋本細則時，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2條的釋義範圍內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附註3及6}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DIT GROUP LIMITED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可被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法規」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當時生效，而且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的百慕達群島法例(可被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本細則」或「本文」指目前所示形式的公司細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所有公司細則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名冊的正式持有人。

「實繳」指已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不時釐訂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擁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附註6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一間就不時生效的公司法而言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本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本的主要上市或報價。附註6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以供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

「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附註6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指定報章」指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報章」就於相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英文指最少一份具代表性的英文日報，而中文則指最少一份具代表性的中文日報，必須於相關地區廣泛印刷及流通，而且就此而言為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及

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體及／或內容並無抵觸，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公司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如決議案為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如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原則下，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全部或部分批准本公司細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須要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股份及修訂權利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而根據公司法及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持有權利的人士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近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證券，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近證券乃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近證券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證書代替已遺失的原有證書。^{附註7}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修訂股份
權利的方式

(B) 本條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C) 除非發行該等股份條款的附帶權利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被視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股，分為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股份。附註8及9

股本架構

(B) 在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就購買自身股份提供資金

(C)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本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分成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指定的有關權利、特權及限制；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的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的部分般處置。

提呈發售予
現有股東的
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均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組成原有
股本部分
的新股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在提呈配發、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任何特定地區(即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舉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由董事會
出售的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
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確認
股份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相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
或股東分冊

(C) 除當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股票

(D) 營業時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合理界定，但在每個營業日至少有2小時開放給成員查閱。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如任何股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較短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就第一張股票(數目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外的每張股票作出付款(如在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附註3}

股票

16.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須加蓋印章
的股票

17. 之後發行之每張股份證書將列明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已付金額及或以董事會不時所規定之方式發行。一張股份證書只函蓋一個股份類別。^{附註6}

股票須列明
股份數目及
類別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 聯名持有人
持有人。

(B)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款 置換股票
項(如有)(倘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
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
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並達
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
獲補發有關股票，而若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
有關股票；若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的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
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特殊成本及
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附註3}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質押。對於以股東名義(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臨，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有關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
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附帶
留置權的
股份

<p>22. 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進行有關銷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就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p>	<p>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p>
<p>催繳股款</p>	
<p>23.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或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p>	<p>催繳/ 分期支付</p>
<p>24.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告，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p>	<p>催繳通告</p>
<p>25. 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告應以本公司細則內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寄交股東。</p>	<p>寄發予股東的 通告</p>
<p>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告外，須於相關地區的報章最少刊載一次通知會股東，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p>	<p>可發出催繳 通告的情況</p>
<p>27.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p>	<p>股東須於指定 時間及地點支 付催繳股款</p>
<p>28. 一旦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時，即被視為作出催繳。</p>	<p>何時被視為催 繳</p>
<p>29.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p>	<p>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p>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以外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股東概無延長權利，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1.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已按本細則的規定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可延遲
支付催繳股款
的時間

催繳股款的
欠款利息

於未支付被催
繳股款時被暫
停的特權

催繳股款
訴訟的證據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就視作催繳的配發應付的金額

股份可附帶不同條件(如催繳等)發行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於發出催繳通告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以股東身份就其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提前書面通告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預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及據此作出,或以常用的書面轉讓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作出,並均可以親筆或機印的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作出。^{附註3}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字未因獲轉讓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3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般情況或特別情況下可議決，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轉讓文據上機器印列的簽名。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議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C)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作出的所有登記或修改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附帶的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規定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足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額(如有)(倘任何股本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附註3}
-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該名人士獲授權證明)；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及
- (vi) 已就此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 | | |
|--|------------------|
|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繳足股份除外)。 | 不可向未成年人士作出轉讓 |
|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 拒絕通告 |
| 43. 於每宗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據此作出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可就其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可免費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附註3} | 轉讓時需放棄股票 |
| 44. 根據公司法，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可多於三十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

股份傳轉

- | | |
|---|-----------------|
|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信託人 |

47. 倘若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旨在聲明其選擇之書面通告，有關通告須送達(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之一切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一樣。

登記選擇通告
登記代名人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身故或破產
股東的股份
轉讓或傳讓前
扣起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告，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其後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於未有支付
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的
情況下，可發
出通告

50. 通告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告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告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通告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通告形式

51. 倘前述任何通告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棄讓並據此條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內所指的沒收將會包括股份棄讓。

如通告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有關沒收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付款，並毋須將股份於沒變當日的價值作任何扣除或折扣，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即使被沒收仍需支付的累計款項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棄讓，將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被沒收的股份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告，並須隨即於登記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被定為失效。
- 沒收後發出的通告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被購回或贖回。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
分拆以及股份
拆細及註銷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ii) 更改其股本計值貨幣；
- (iii) 合併或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較其現有股份更大額的股份；
- (iv)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然而，在分拆時，就每一股被削減的股份所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的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應與產生該被削減的股份的情況一樣；
- (vi)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根據公司法，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內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B) 除公司法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呈遞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必須申述大會的目的且該呈遞要求人士可在所召集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要求必須由呈遞要求人士簽署及送呈公司辦事處。該會議須於呈遞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全體呈遞要求人士或持有多於一半投票權的呈遞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此大會舉行之方式應與董事根據公司法條文召開之股東大會盡量接近。本公司將承擔所有因召開該大會而衍生的一切合理費用。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出席大會並表決的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過半數股東。

64.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及解聘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普通、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的事項

65A. 所有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66.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或倘該日為相關地區之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

大會未達法定
人數而須予
解散及押後
舉行會議的
情況

68. 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本公司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其指定擔任此次大會主席的董事擔任，或如本公司主席並無指定董事，或有關主席或本公司主席指定的董事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無限期押後股東大會，延會的開會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務向股東寄發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除大會主席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時，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在並未要求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證明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其佔全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其持有賦予在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佔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由一名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猶如由股東提出要求。^{附註7}

- | | |
|---|----------------------------------|
| <p>71. 表決應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點票表決毋須寄發通知。點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上已規定或要求點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倘大會主席准許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進行舉手表決後要求進行點票表決，而若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點票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舉手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附註7}</p> | <p>投票表決</p> |
| <p>72.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p> | <p>毋需舉行續會
即可投票表決</p> |
| <p>73. 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大會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決定。</p> | <p>主席有決定票</p> |
| <p>74.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p> | <p>即使要求投票
表決亦可處理
的事項</p> |
| <p>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任何重組或合併協議須以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p> | <p>批准重組或
合併協議</p> |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或分期股款預繳所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附註1}

股東投票

76A.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不應在計算之列。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已故及破產
股東的投票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投票或在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授權的憑證，須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神志不清的
股東的投票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入數(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

投票資格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投票

8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通過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相同會場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及發言的權利。

受委代表

8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8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交回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指定會或其他會議)均須為董事不時批准的形式。
-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須於會議之任何續會上有效，猶如與其有關會議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文據的權力

86.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透過授權由受
委代表作出
投票的有效性
被撤回的情況

87.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司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包括法團股東，於會議上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內容不得限制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法團由代表在
會議上代其行
事

(B) 如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惟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指明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委任的各人士須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能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舉手表決時的單獨表決權及發言權，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擔任其法團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區。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二人。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亦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所有替任董事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倘其為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及在此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替任董事職務須於下屆董事之年度選舉或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繼續擔任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需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附註1}

替任董事的權利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C) 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公司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D)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將在各方面(除委任替任董事及在薪酬方面之權力外)受所有該等公司細則有關董事之規定規限以及須個別對其行為及錯誤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

(E)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F)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職能時，僅受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公司法規定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資格股份

附註1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酬金，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分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的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獲受薪僱用或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除外。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覆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覆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旅費。 董事開支
95.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細則第93、94及95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的普通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彼成為精神病人或意志不健全；
 - (iii) 未經董事會批准特別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 (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
- (v)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作出請辭；
- (vi) 彼根據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附註7}

(B)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及該等額外酬金乃須為本公司細則訂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的補充。

董事權益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C)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E) [刪除]

(F)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G) 如就董事所知，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彼須於首個考慮進行合約或安排的問題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若彼得悉當時已存在其利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彼得悉其擁有或已擁有該等權益後首個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就(a)其為一指定的公司或商行的股東及被視為與該公司或商行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可於通告日期後達成)擁有權益或(b)其或被視為與一指定人士(為彼之關連人士)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可於通告日期後達成)擁有權益，於本細則有關該等合約或安排而言，將被視作充分的利益申報；惟該通告須提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告於其發出後的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覽，否則該通告將為無效。^{附註6}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彼必須投票，則其所作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者；
- (ii)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擔保或抵押或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其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於當中擁有利益及／或就任何與此發售有關所作之陳述、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者；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一般，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於當中擁有利益者及／或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言，其為發盤人或其中一個發盤人或於其中一位發盤人中擁有權益者；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任何向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提出之任何邀約或邀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彼等並無較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獲得優待者；
- (v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又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藉以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具投票權股份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無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且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除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viii) 根據本細則，有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行政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之保險單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附註6}

(I) [刪除]

(J) [刪除]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附註6}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A)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可獲聘任之其他條款，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輪席及
退任

(B) 輪席告退之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之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重任之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重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時間者而需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之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

(C) 董事不須因已屆任何特定之年齡而告退。^{附註1及7}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在遵守法規及本細則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

董事的委任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所釐訂之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重任。惟於釐訂將於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附註7}

103. (A)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經董事會推薦競選，否則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除非經由簽署通知及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之人士亦簽署通知表示參選意願，且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將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公司細則規定提交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惟有關期限最少須為七日。

發送建議委任
董事通告

10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附註7}

罷免
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10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可進行借款的
情況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存置押記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96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12. 根據本文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及賦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可委託行使
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則、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董事會擁有之
本公司一般
權力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任命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機構之一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及另一機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且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亦可以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訂各人的任期^{附註1}。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宣佈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互相溝通，而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信息、電郵、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其他地址，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有關地區之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有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附註6}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22. 在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的決定
方式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25.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26.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或
委員會的
在委任欠妥時
仍為有效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
空缺時董事的
權力

129. 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替任董事)或當時的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組成的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會議及董事
會議事程序
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 (D) 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或法規存置或須代表本公司存置的書冊，可以裝釘賬簿造冊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損害其通用性的情況下)以磁帶、微型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記錄系統。倘並非使用裝釘賬簿，董事會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保護該等資料免遭竄改並安排檢查有關資料有否遭到竄改。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法則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秘書的委任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人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B) 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或可於其中付印,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蓋章。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
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變動團體，作為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委任授權人的
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蓋上本公司印章的效力相同。

由受權人簽立
契據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任何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提供或促使提供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成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分，或毋須就任何具有優先股息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就有關股息作出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等部分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按上述方式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進一步規定列入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同類之股份。

撥充資本的
權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及未分派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訂配發合約，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進行資本化的
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
能力

142. (A) 在細則第143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狀況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分派時，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根據法規進行，否則不得宣派或任何股息且不得從其他方面分派繳入盈餘。概不得以可供分派利潤以外的方式支付股息。

不可以資本
支付股息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

(C) 根據細則第143(D)條，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股份面值為港元，則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股份面值為美元，則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當股份面值為港元，則董事會釐定倘為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由董事會所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接受分派，貨幣兌換乃按董事會釐定之此等匯率兌換。

(D) 倘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款項之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已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述該種或多種方式，亦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人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規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人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人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的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將不獲派付股息，取而代之，會按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人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接納或選擇接納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款規定，指定配發人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若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股息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股息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付債，或償付任何貸款股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就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為審慎起見，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繳足股本
比例支付的
股息

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任何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扣起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 削減股本
151.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股份轉讓
153.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款項
15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作出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作出，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
資本溢利

週年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促使編製此等週年或其他申報表及根據法例可能須予作出之資料呈報。

週年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保存賬目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倘法規有所規定，則該記錄亦須存置於登記辦事處。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1.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2. (A)董事會應不時安排依照法例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年度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報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書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書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予上述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該項委任之條款及期限及彼等職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在所有時間受到規管。

核數師的委任

(B)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每年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倘未作出委任，則在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釐定的方式決定。

(C)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本公司賬簿、賬目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定就任內經由彼等審查的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出具報告。

核數師應有權
查閱賬簿及
賬目

165.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惟上述之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退任
核數師以外
之核數師

166. 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之人士所從事之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儘管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通告

167. (A)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倘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不時准許以及在本條公司細則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送達通告

(ii) 任何通告或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留交該股東提供之地址，或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以廣告方式將其刊登於香港普遍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及中文報章。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則可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在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任何規則不時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載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載通知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

(iii)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股東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B) (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通知或文件，可留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為收件人。

(ii) 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在特定的形式或方式下可以電子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的地址，及董事會可規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證實任何該電子通訊的可信性及完整性)給予本公司通知。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下，方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予本公司。

168.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身處相關
地區外之股東

169. 任何以郵件、預付郵資方式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載有該通告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且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遞。倘任何通知或文件並非以郵寄而是由本公司留交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記錄地址之方式發送，將被視作在留交當日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倘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送，將被視作在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電子通訊後翌日發出。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認可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將被視作在刊登當日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倘在網站刊載，將被視作於(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有關股東發送當日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載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

郵寄通告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須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向因應股東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
先前發出的
通告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通告在股東
身故或破產後
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或印刷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告

資料

17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如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並不享有
權利的資料

清盤

175.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17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實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擔。

清盤資產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清盤是自願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透過類似授權，將資產之任何部分交付予清盤人(透過類似授權)認為適當及以股東或任何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方式
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另作別論。彼等亦無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虧損、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面論。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影響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80條條文所述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遞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之
股東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的時間；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債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的任何股息授權、變動、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授權、變動、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轉讓文書登記當日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及
- (d) 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生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之內容不得理解為於上述情況之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於任何情況下無法達成上述第(i)項之條件而向本公司加諸之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凡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即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182. [刪除]

常駐代表

183. 依據法規的條文，在本公司並無通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或秘書期間，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的常駐代表，在百慕達代表其行使及備存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一切必需檔案，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之酬金。

常駐代表

賬冊保存

184. 倘本公司設有常駐代表，本公司須根據法規規定於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賬冊保存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議事程序及本公司董事會所有議事程序的記錄；
- (ii) 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章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指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持續上市所須之所有文件。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185. (A) 根據法規，如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人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該等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額股股份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B)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等同效力)本條細則中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6. 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附註：

1. 條款經細則第182條改進。
2. 經股東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 經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4. 經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5. 經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6. 經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 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 經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9. 經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細則之中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